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  
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皖中联信评报字(2024)第128号



安徽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合肥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 目 录

声明 .....	1
释义 .....	3
摘要 .....	4
资产评估报告 .....	6
一、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6
二、评估目的 .....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7
四、价值类型 .....	14
五、评估基准日 .....	14
六、评估依据 .....	14
七、评估方法 .....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23
九、评估假设 .....	25
十、评估结论 .....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24
附件目录 .....	31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范围已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或财务预算已经委托人管理层批准。委托人承诺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认定及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委托人认定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进行了核查；已经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历史财务数据、管理层批准的预测性财务信息及其所依赖的重大合同协议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完善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报告不包括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资产组本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的任何判断，不涉及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资产组本身进行的减值测试。

八、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价值进行的估算，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诸多工作之一，不是对商誉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规定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合理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 释义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为报告本位币。

### 二、相关单位简称

序	单位名称	简称	备注
1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孚科技、委托人	1
2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孚能源	2
3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锦科技	3
4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鹏博实业	4
5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南孚电池	5
6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南孚营销	6
7	福建南孚环宇电池有限公司	南孚环宇	7
8	福建南平延平区南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科技	8
9	福建南平瑞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瑞晟新能源	9
10	深圳鲸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鲸孚	10
11	深圳传应物联电池有限公司	传应物联	11
12	上海鲸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鲸孚	12
13	上海鲸孚实业有限公司	鲸孚实业	13
1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天通	14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  
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4)第 128 号

摘 要

安孚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完成对亚锦科技 36%股权的收购,对价 240,000.00 万元,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完成对亚锦科技 15%股权的收购,对价 135,000.00 万元。安孚科技将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亚锦科技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两次累计收购 51.00%股权形成的商誉合计 290,599.36 万元。并将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确认为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安孚科技委托,对安孚科技认定的合并亚锦科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估算,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提供价值参考。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委托人安孚科技因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需要,委托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认定的合并亚锦科技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为其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委托人认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合并亚锦科技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各类可辨认资产,以及与资产组不可分割的商誉。

经核查,本次委托评估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与委托人认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资产组范围一致。

三、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四、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是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商誉减值测试要求确定的。

五、评估方法：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委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六、评估结论

在委托人管理层批准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未来经营规划及资产使用方案落实的前提下，委托人认定的亚锦科技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878,000.00 万元。

本评估结论建立在企业管理层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未来发展趋势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的基础上，如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企业管理层未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失效，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重大评估假设、特别事项以及重大期后事项。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分析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商誉减值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  
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4)第 128 号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认定的合并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委托人概况

名称：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536645616。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文明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夏柱兵。

注册资本：1456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1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05-07。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二)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委托人的年报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其他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委托人安孚科技因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需要，委托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认定的合并亚锦科技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为其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委托人认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合并亚锦科技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各类可辨认资产，以及与资产组不可分割的商誉。

### （一）商誉的形成过程及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认定

安孚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完成对亚锦科技 36%股权的收购，对价 240,000.00 万元，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完成对亚锦科技 15%股权的收购，对价 135,000.00 万元。安孚科技将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亚锦科技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两次累计收购 51.00%股权形成的商誉合计 290,599.36 万元。商誉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金 额
<b>第一次收购36%股权交易</b>	
（1）交易对价	240,000.00
（2）取得股权前已宣告发放的股利	7,200.10
（3）亚锦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51,373.62
（4）安孚科技持股比例	36.00%
（5）收购后安孚科技享有亚锦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3）*（4）	54,494.50
（6）商誉（1）-（2）-（5）	178,305.40
<b>第二次收购15%股权交易</b>	
（1）交易对价	135,000.00
（2）取得股权前已宣告发放的股利	
（3）亚锦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51,373.62
（4）安孚科技持股比例	15.00%



(5) 收购后安孚科技享有亚锦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 * (4)	22,706.04
(6) 商誉 (1) - (2) - (5)	112,293.96
<b>两次累计收购51.00%股权的商誉合计</b>	<b>290,599.36</b>

安孚科技将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确认为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资产组主要存在于亚锦科技的子公司南孚电池。

## (二)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

### 1、商誉

截止评估基准日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使用权资产	671.25
固定资产	62,787.05
在建工程	619.94
无形资产	35,862.21
长期待摊费用	1,073.43
商誉	569,802.66
减：少数股权所享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8,960.59
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	651,855.96

少数股权所享有的资产组账面净值为 18,960.59 万元，是指南孚电池 17.817% 的少数股权、深圳鲸孚 49%、新能源科技 52% 的少数股权所享有的资产组账面净值。

上述资产范围经由委托人认定，并与执行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充分沟通。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安孚科技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底稿，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经核查，本次委托评估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与委托人认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资产组范围一致。

### 2、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

评估范围中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为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 (1) 使用权资产

亚锦科技本部使用权资产为租赁期内办公场所的使用权，南孚营销的使用权资产为租赁期内各分支机构办公场所的使用权。

#### (2) 固定资产



## 房屋建筑物

南孚电池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为其生产经营使用的，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辅助设施。房屋建筑物共计 33 项，为办公楼、宿舍和各类生产车间等等，建筑面积共计 105,806.32 平方米，为钢混、钢结构、混合结构等等，除 9 项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外，其余均办理房屋产权证。构筑物共计 51 项，包括钢壳车间扩建、开发区挡土墙、道路及护坡等。

## 设备类资产

亚锦科技电子类办公设备共计 9 台（套），主要有空调、电脑、打印机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

南孚电池机器设备共计 2,428.00 台（辆），为生产类设备，主要有打环机、入环机、锌膏注入机、钢壳机、挂卡机、贴标机、拌粉设备、叉车等，设备分散放置于南孚电池厂区内。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车辆共计 7 辆，其中 2 辆为金龙大客车，5 辆为办公车辆，车辆放置于南孚电池厂区。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均能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共计 757.00 台，主要为空调、热水器等，设备放置于南孚电池厂区及办公楼、宿舍楼内。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瑞晟新能源设备机器设备共计 115.00 台（辆），为生产类设备，主要有干法造粒机、全自动五槽碳氢真空超声波清洗干燥机、中温型低露点节能除湿机等；电子办公设备共计 9 台（套），主要为空调、打印机，设备分散放置于瑞晟新能源厂区及办公楼内。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 （3）在建工程

南孚电池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主要为配件自产开发项目、碱性电池测试平台开发项目、电池质量外观在线检测开发项目及点焊组装优化升级开发项目等。上述在建工程开工时间大部分为 2023 年度，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部分尚未完工，部分处于安装调试阶段。

瑞晟新能源土建在建工程共计 3 项，主要为厂房改造工程；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主要为激光焊接机、自动焊接机及伺服送料机等。经清查账面记录准确无误。

### （4）无形资产

#### ①土地使用权

南孚电池账面记录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3 项，账面价值 12,803,855.27 元，经清查账



实相符。为南孚电池生产基地，宗地位于南平市工业路 109 号，总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74,305.70 平方米，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房屋产权证为闽（2019）南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3020 号、闽（2020）延平区不动产权第 0020711 号和南国用（1999）字第 464 号，证载权利人为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为五通一平的国有出让工业生产用地。

## ②其他无形资产

南孚电池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5 项，为锂铁电池技术、锂-二硫化铁电池专利、电池专利技术、电池商标和用友一体化平台系统建设。

上海鲸孚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2 项，为电池专利技术、淘鲸购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统计，亚锦科技共有注册商标 24 项，软件著作权 14 项；南孚电池有发明专利 53 项（其中一项与厦门大学共有）、实用新型专利 31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58 项，境外专利 14 项，商标 291 项，境外商标 40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作品著作权 9 项；南孚营销有商标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深圳鲸孚有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商标 22 项，境外商标 4 项，软件著作权 9 项；新能源科技有发明专利 12 项，境外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67 项；上海鲸孚有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 16 项，商标 5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传应物联有实用新型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瑞晟新能源有实用新型 11 项。

## （5）长期待摊费用

亚锦科技的长期待摊费用为办公室装修费；南孚电池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检测中心改造工程、研发中心四层、五层实验室装修、办公楼 3 楼装修等；南孚营销长期待摊费用为丰蓝电池代言费；瑞晟新能源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房改造项目、厂房用电工程、车间用电工程（敷设电缆、安装桥架）等。

## （三）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经营情况

本次评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是亚锦科技的主要经营资产。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金伟

注册资本：375035.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新建路2号1幢1号139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7191291T

证券代码：830806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软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施工；电子计算机及网络耗材、办公设备的销售；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00,226,560	64.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50,127,440	36.00%
合计	3,750,354,000	100.00

## 2、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业务开展情况

亚锦科技本部未经营业务。亚锦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南孚电池主要从事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碱性电池、碳性电池以及其他电池产品等，其中以碱性电池为核心。碱性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用于遥控器、数码产品、电脑器材、电动玩具、医疗器械、电动日用品、影音器材电源等领域。

## 3、资产、财务及经营成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亚锦科技母公司口径账面资产总额570,783.65万元、负债1,138.64万元、所有者权益569,645.01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52,505.85万元。

亚锦科技母公司口径近2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0,670.15	570,783.65
负债	1,230.95	1,138.64
所有者权益	579,439.20	569,645.01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55,822.48	52,505.85
净利润	55,822.48	52,505.85
审计机构	中证天通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亚锦科技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303,458.96万元、负债183,053.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4,719.56万元，2023年营



业收入 431,762.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740.74 万元。

亚锦科技合并口径近 2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7,563.13	303,458.96
负债	145,650.43	183,05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9,317.25	104,719.56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营业收入	371,276.21	431,762.21
利润总额	93,736.47	98,942.47
净利润	82,026.17	84,83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211.53	67,740.74
审计机构	中证天通	

上述会计数据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以上数据摘自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 2112000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主要子公司概况

亚锦科技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子公司为南孚电池。

南孚电池介绍

##### （1）工商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夏柱兵

注册资本：33175.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10-10

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 10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611055115X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各类电池、电器具、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及电工产品、光电产品、家居护理用品、个人护理等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截止评估基准日南孚电池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锦科技	27264.29	82.183%
2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95.13	12.344%



3	宁波海曙中基金中证天通息技术有限公司	1111.37	3.35%
4	宁波睿联新杉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04	1.453%
5	宁波洪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7	0.67%
合计		33175.10	100%

### （3）主营业务情况

南孚电池主要从事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碱性电池、碳性电池以及其他电池产品等，其中以碱性电池为核心。碱性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用于遥控器、数码产品、电脑器材、电动玩具、医疗器械、电动日用品、影音器材电源等领域。

### （4）南孚电池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南孚电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投资账面情况如下：

#### 长期投资账面情况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原始投资额	账面价值	投资比例%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2009-11-24	5,000.00	2,966.03	100.00
深圳鲸孚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11	510.00	510.00	51.00
福建南平延平区南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30	80.00	80.00	48.00
福建南孚环宇电池有限公司	2021-08-23	0	0	100.00
合计			3,556.03	

### （四）承诺业绩实现情况

交易对方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承诺，亚锦科技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三个年度内，净利润（“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同时，剔除亚锦科技对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可能对净利润造成的一切损益影响）应分别不低于 616,372,500 元、657,464,000 元和 698,555,500 元。

2022 年度亚锦科技实现的净利润为 66,211.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62,578.36 万元，已实现承诺利润。

2023 年度亚锦科技实现的净利润为 67,740.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66,158.16 万元，已实现承诺利润。



#### 四、价值类型

依据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商誉减值测试要求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4.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执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9.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号);

10.《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中国证监会办公厅2018年11月16日印发);

11.《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2.《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13.《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14.《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 (三) 资产权属依据

1. 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2. 《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3. 《机动车行驶证》;

4.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发票等;

5. 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

6. 其他权属依据。

### (四) 取价依据

1. 企业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

2. 2022年12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牌价;

4. 与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5. 其他取价依据。

### (五) 其它参考资料

1. 安孚科技2023年度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底稿;

2. 亚锦科技及下属公司2021年、2022年审计后会计报表;

3. 同花顺资讯金融终端;

4. 其他参考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应在每年年度终了或在会计期间内出现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包



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以判断商誉是否发生减值或计算商誉减值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估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估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该通过估算评估对象公允价值，再减去处置费用的方式加以确定。估算评估对象公允价值的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已确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任意一项金额已超过评估对象账面价值时，可以以该金额为依据确定评估结论。

## （二）企业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选择的评估方法及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

安孚科技合并对亚锦科技形成的商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安孚科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合并亚锦科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以前会计期间采用的评估方法为通过估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方法应当与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除非有证据显示变更后的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更具合理性，或者因以前会计期间采用评估方法依据的市场数据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再适用。结合企业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评估基准日，企业正常经营，短期内没有将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出售的计划，本次评估通过估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与企业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方法一致。

## （三）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方法简介

### 1. 基本模型

考虑到商誉减值测试的一般要求，结合资产组的特点，基于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采用永续模型分段预测折现的思路，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 A - M$$

式中：



P: 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R_i$ : 第*i*年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

$R_{n+1}$ : 预测期后的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详细预测期;

A: 期初营运资金;

M: 少数股权所对应的资产组价值。

## 2. 收益指标

资产组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text{EBI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式中: EBIT为息税前利润, 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EBIT}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税金及附加} - \text{营业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资产扩大投资}$

## 3. 折现率

### (1) 税后折现率

本次评估在确定税后折现率时, 首先考虑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 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 使用替代利率估计。在估计替代利率时,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税后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varepsilon$ :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 (2) 税前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减值测试中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具体方法为以税后折现结果与前述税前现金流为基础，通过单变量求解方式，锁定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并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公式倒求出对应的税前折现率：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 \sum_{i=1}^n \frac{Ra_i}{(1+r_a)^i} + \frac{Ra_{n+1}}{r_a(1+r_a)^n}$$

式中：

$Ra_i$ : 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税后自由现金流量）；

$Ra_{n+1}$ : 预测期后的预期收益（企业税后自由现金流量）；

$r_a$ : 税后折现率；

$r$ : 税前折现率；

$n$ : 详细预测期。

## 4. 预测期的确定

企业管理层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收入结构、成本结构、业务类型、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及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本次明确的预测期为5年，即2024年-2028年。

## 5.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管理层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2024年-2028年各年的现金流量进行了预计，



并认为企业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长期资产可以通过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续使用，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预期收益在2028年达到稳定并保持持续。上述财务预算得到了企业管理层批准。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程序包括评估准备阶段、现场评估阶段、提交报告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与委托人沟通并参加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工作启动会及中介协调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价值类型等评估要素。

2. 了解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商誉形成的过程、商誉及资产组初始及后续计量、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等情况。

3. 了解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合并以来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可能涉及的重大调整情况，判断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的划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4. 就了解的事项与委托人和审计机构沟通，初步确定商誉减值测试的对象及范围，编制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5. 在委托人确认的商誉减值测试工作范围内，布置资产评估准备工作，协助企业进行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资料。

### （二）现场评估阶段

1. 通过审阅会计师函证、访谈、查验重要的业务合同或会计凭证，对委托人确定的资产组组成及业务的真实性进行必要的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期现金流入，资产组与商誉的相关性、合理性，合并协同效应，合并对价分摊，资产组构成变动，后续会计计量，财务报告披露等。

2. 通过审阅、核对或者访谈等手段，对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产权状况在商誉减值测试期间的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3. 通过现场勘查、实地调查或者询问等手段，对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物理状况在商誉减值测试期间的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4. 通过查阅文件、访谈、核对或者利用专家工作等手段，对主要设备技术水平在商誉减值测试期间的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5. 通过历史财务数据分析、核对或者访谈等手段，核查历史期收入费用状况、业



务开展情况、现金流入流出情况，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经济状况在商誉减值测试期间的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6. 对商誉减值迹象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或经营利润变动，承诺的业绩与实际业绩，行业产能过剩，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及竞争情况，技术壁垒和技术进步，产品与服务升级换代，核心团队变化等。

7. 根据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评估假设和相应的评估方法。

8. 通过搜集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行业研报等公开资料，结合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对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进行核查验证，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地域因素等外部环境信息、公司产能、生产现状、在手合同及订单、商业计划等内部经营信息，评价上述信息与委托人提供的财务预算的一致性。

9. 判断企业提供的财务预算是否与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确定基础一致，并就财务预算的可行性与委托人进行沟通，根据沟通结果对财务预算进行相应调整。

10. 在对资产组组成、财务预算和委托人、审计机构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对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初步评估测算。

### （三）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经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和审计机构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方法通常涉及的一般假设有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和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 1. 交易假设

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均可以正常有序交易。

#### 2. 公开市场假设

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



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资产持续经营且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 （二）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 企业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资产可以通过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续使用。
  5. 本次评估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未来可能发生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 被评估单位不断加强研发能力，提高产品竞争力，不会因人员变动影响公司的研发水平。
  7. 假设预测期各年的现金均是均匀流入流出。
  8.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9.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0.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
  11.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核心材料供应商、销售客户仍能按现有的情况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获得较稳定的订单及份额。
  12. 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13. 未考虑资产组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将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在委托人管理层批准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未来经营规划及资产使用（处置）



方案落实的前提下，委托人认定的合并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878,000.00 万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南孚电池房屋建筑物中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共计 9 项，建筑面积共计 105,806.32 m<sup>2</sup>。根据南孚电池提供的产权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产权均属南孚电池所有，产权无争议。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1	综合楼(招待所)	钢混砖	1988/10/1	m <sup>2</sup>	600.00
2	第九车间	混合	1992/5/28	m <sup>2</sup>	2,641.92
3	舍 11#楼对面店面及车库	混合	1998/8/28	m <sup>2</sup>	732.00
4	南孚油库(27#)	钢混	2000/8/27	m <sup>2</sup>	137.40
5	新拌粉车间(第七车间旁)	混合	2001/12/28	m <sup>2</sup>	1,320.00
6	新配电楼	混合	2002/10/28	m <sup>2</sup>	2,197.00
7	室内活动场	钢结构	2011/8/31	m <sup>2</sup>	1,434.00
8	原六车间扩建	钢结构	2014/12/31	m <sup>2</sup>	1,504.00
9	空压机房(10#)	混合	2002/6/28	m <sup>2</sup>	1,158.20
合计				m <sup>2</sup>	105,806.32

评估人员未发现其他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 （二）委托人提供的关键资料瑕疵情况

评估人员未发现委托人提供的关键资料存在瑕疵。

###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评估人员未发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 （四）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并购方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均真实可靠，对上述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人员未发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编制 2023 年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提供价值参考，当委托人对资产组的认定与企业会计准则不一致时，将影响评估结论的正确使用。

2. 评估人员执行本次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 评估机构获得的企业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是本评估报告估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财务预算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企业管理层多次讨论，进一步修正、完善后，采信了企业财务预算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企业财务预算的利用，不是对企业未来财务预算的保证。

4. 本评估结论是建立在企业对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准确判断、企业对其经营规划有效执行的基础上，若未来出现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行业发展障碍，委托人及时任管理层未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其规划执行予以调整，本评估结论将会失效。提请委托人及报告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5. 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企业提供的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企业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 企业对其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分析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商誉减值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当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将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



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何国荣



资产评估师: 谷黎明



资产评估师: 倪嘉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亿科学园A2座8层

邮政编码: 230088

联系电话: 0551-69113087

电子邮箱: gx@guoxincpv.cn



## 附件目录

1. 产权持有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2. 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4. 委托人承诺函；
5.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6.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登记备案公告(复印件)；
7. 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9.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10. 《收益预测表》。

